

東正教會教義



北歐、南歐(米開蘭基羅)、拜占庭不同的十架畫像表現出不同的信仰態度(感謝戴佳茹老師提供)

大公會議¹與東正教

年份	事 項	說 明
≈ 48	※ 耶路撒冷會議(徒十五)	主題：外邦人信主後需不需要受割禮
312	密爾維橋(Mulvian Bridge)之役	君士坦丁打敗勁敵，成為基督徒。 ²
313	米蘭諭令(Edict of Milan)	基督徒得到信仰自由
325	¹ <u>尼西亞大公會議</u> (Council of Nicaea)	<u>第一次基督教大公會議</u> ，對抗亞流主義。 ³ 三百多位主教參加，頒佈尼西亞信經，肯定基督的神性(homoousia, 與聖父本質相同，被生而非被造)。立羅馬、亞歷山大(北非)和安提阿主教為主教長。
330	羅馬皇帝王室遷移到君士坦丁堡	君士坦丁堡即從前的拜占庭(或稱比散田)。

¹ Ecumenical Councils 源自希臘文 Οικουμενική，意思是「普世性的」。東正教只承認前七次是大公會議。

² 312 年君士坦丁與馬克森丟爭奪帝位時，據說看見十架異象，並得到「靠此記號就必得勝(Hoc Signo Vinces)」的指示，果然打敗比他強大三倍的敵人，從此成為基督徒。324 年君士坦丁擊潰李錫尼統一全國。

³ 亞流(Arius)是北非亞歷山大教會的長老，是位敬虔又有口才的長者。他認為如果聖子與聖父同樣有完全的神性，那豈不成了多神信仰！因此，他教導信徒聖子耶穌基督雖然像神，但祂並不完全是神，基督乃是被造者中的首先與最高者(對歌羅西書一 15 的誤解)，祂的存在有其起點，祂與聖父神性的本質不完全相同。而亞他那修(Athanasius)是亞歷山大教會的年輕長老，認為基督若不是神，就不能成為人類的救主，基督的位格與祂的工作有不可分的關係。世人處於完全無法自救的情況下，基督救贖的價值全賴基督本身的身分和位格。聖子「為主所生，並非被造，與父同質。」

381	2	<u>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u>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u>第二次基督教大公會議</u> ，再次肯定基督的神性 ⁴ ，並且肯定聖靈的神性。至此，確立聖父、聖子、聖靈為三而一之真神的信仰。立君士坦丁堡主教為主教長。
392		基督教正式成為羅馬國教	羅馬皇帝大提阿多修 (Theodosius the First) 宣佈異教祭祀是叛國行為。
395		奧古斯丁(354-430) 擔任北非希坡主教	奧古斯丁為古教父、神學家及哲學家。他影響中世紀神學。著有《神之城》、《懺悔錄》……等名著。
410		西哥特入侵羅馬	羅馬城第一次被西哥德人(來自日耳曼地區)劫掠。
431	3	<u>以弗所大公會議</u> (Council of Ephesus)	<u>第三次基督教大公會議</u> ，再次肯定尼西亞信經(規定不得撰寫或宣講與第一次尼西亞大公會議有牴觸的教訓)。判定涅斯多留主義(Nestorianism) ⁵ 為異端，肯定馬利亞為「上帝之母」；肯定耶穌的神性和人性是同在一體，不可分割。也判定伯拉糾主義為異端。 ⁶
440-461		教宗大利奧(Leo the Great)制定教宗權力的理倫	立使徒彼得為耶穌基督地上代表，羅馬主教為彼得的繼承者，建立「使徒統緒」。
451	4	<u>迦克墩大公會議</u> (Council of Chalcedon)	<u>第四次基督教大公會議</u> 。拒絕基督一性派主張，定 <u>優提克斯</u> (Eutyches)為異端，肯定「基督的人性與神性同存於一位格之內」 ⁷ 。立耶路撒冷主教為主教長。宣稱君士坦丁堡主教長地位與羅馬主教長地位相當，都是普世性的總主教(Universal Bishop)。 ⁸
476		西羅馬帝國滅亡	西羅馬帝國最後一位皇帝下台，歐洲漸漸基督化。

⁴ 因亞流和部分主教不願簽字，亞他那修仍需為真理奮鬥至死。死後，來自小亞細亞加帕多加的三位弟兄(The Three Great Cappadocians,三傑)繼續爭戰，直到 381 年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才再次確認基督具有完全的神性，也強調聖靈具有完全的神性，確立教會對聖父，聖子，聖靈三而一真神的信仰。此後亞流主義才漸漸銷聲匿跡。

⁵ 涅斯多留(Nestorius)是君士坦丁堡主教長，他為了反對稱馬利亞為「上帝之母(Theotokos)」，就主張：馬利亞沒生下神，而是生下「神的殿」，然後神住了進來。經由波斯傳入中國的景教就屬這一支。

⁶ 伯拉糾主義的提倡者為伯拉糾(Pelagius)，他不相信原罪，他認為人類並非生來敗壞，嬰兒是無罪的，他們漸漸變壞是由於別人壞榜樣的影響。奧古斯丁相信人都生在罪中。

⁷ 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之後，一個相關的爭議浮上檯面：「基督神人二性的關係」，迦克墩大公會議就是為了處理這個爭議。優提克斯在大會的詢問中，願意承認基督是二性的，但辯稱，那是聯合之前，「聯合之後我承認一性」。會議中肯定「基督只有一個位格，但兼具神人二性(是真神又是真人)」，而基督的人性不是獨立自存的，他的身分是與神性聯合而成為一個位格的。兩性之間的關係乃是「不能混亂，不能替換，不能分開，不能離散」(without confusion, without change, without division, without separation.)的。很不幸地，這議決卻把埃及和敘利亞教會分裂出去了，因為她們支持基督一性(只有神性)。此外，迦克墩大公會議也頒布二十七條教會法規，其中規定聖職人員和修士必須守貞。

⁸ 那時已被尊稱為教宗的利奧一世曾加以抗議，但沒有成功。

553	5	<u>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u> (II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u>第五次基督教大公會議</u> 。因亞流主義捲土重來，大公會議重申亞流主義為異端。也因為基督一性派復興，大公會議重新肯定迦克墩信經，並制止「基督一性派」的傳播。 ⁹
590		大貴格利 (Gregory the Great) 成為羅馬教宗	他曾成功迫使君士坦丁堡主教長放棄總主教名號 (Universal Bishop)
680	6	<u>第三次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u> (II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u>第六次基督教大公會議</u> 。拒絕「基督一志派」主張，肯定耶穌同時有人的意志也有神的意志。 ¹⁰
669-676		伊斯蘭帝國(倭馬亞王朝) ¹¹ 圍攻君士坦丁堡	第一次圍攻失敗，伊斯蘭帝國不能進入歐洲。
707		伊斯蘭帝國征服北非	使亞歷山大，安提阿和耶路撒冷主教長受極大限制。基督教停止擴展。
711		伊斯蘭帝國征服西班牙	伊斯蘭帝國從西部進入歐洲
717-718		伊斯蘭帝國圍攻君士坦丁堡	第二次圍攻失敗，伊斯蘭帝國再次不能進入歐洲。
723		伊斯蘭帝國(倭馬亞王)下令除滅基督教堂圖像	
730		東羅馬帝國皇帝里奧(Leo the Iconoclast)反對崇拜偶像者，下令基督教堂除滅圖像。	各主教長均加以反對。羅馬教宗甚至革除東羅馬帝國皇帝教籍。東羅馬帝國皇帝將東羅馬帝國的拉丁教會歸於君士坦丁堡主教長轄下。里奧曾把反對崇拜偶像者遷至君士坦丁堡，加以保護。在三、四百年後他們在波斯尼亞一帶活動，被稱為波各米勒派(Bogoids)，被天主教會誣稱為異端。

⁹「基督一性派」也被稱為「上帝受苦派」，因為他門認為基督受難時上帝也受苦。本次大公會議定罪俄利根，並且接納上帝受苦說為補充教義。本次大會具深遠影響的結果是：

- (1)強調基督的人性不是獨立自存的，而是與聖子神性的位格相聯合的。
- (2)將君士坦丁堡教會的地位提高到羅馬教會之上。
- (3)承認天使有等級之分。

¹⁰ 宣布基督有「兩個自然的意志……並不互相矛盾……但他的人意毫不違拗地……服從他的神意——祂的無所不能的意志。」本次會議具深遠影響的結論：

- (1)耶穌基督，是……三一神中的一位。神性方面是完全的，在人性方面也是完全的，真是上帝，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靈魂和肉身。按神性是與父同本質的；按人性是與我們人的本質相同的。在各方面與人相似，只是沒有罪過。
- (2)基督的人性的意志，甘願服從他神性的全能的意志。

¹¹ 公元 632 年默罕默德去世，經過四位「哈里發」(接班人)的領導和擴張之後，倭馬亞(Umayyad, 或稱伍麥葉)人穆阿維葉 Mu'awiya 以大馬士革為根據地，開創了倭馬亞王朝，攻打君士坦丁堡的就是他。

732	都爾(Tours)之戰	法蘭克將軍查理馬特勒(Charles Martell)戰勝伊斯蘭帝國，阻止伊斯蘭帝國從西面進入歐洲。
747	議會決定教宗擁有法蘭克教會最高權力	法蘭克王丕平不批准此議案，然而此觀念卻散播於法蘭克教會各主教中。
756	法蘭克王丕平贈教宗土地	目的在回報教宗先前同意他推翻舊法蘭克王。教宗從此開始有實質的領土。並且承認教宗為法蘭克教會元首。此後羅馬天主教與東羅馬帝國更加疏遠。
787	7 <u>尼西亞第二次大公會議</u> (II Council of Nicaea)	<u>第七次基督教大公會議</u> 。處理反圖像爭辯，肯定圖像是對基督表達敬意可用的方式。 ¹²
800	教宗為查理曼加冕為「羅馬皇帝」 ¹³	教宗在 12 月 25 日為查理曼加冕。「羅馬帝國」與羅馬教會互相倚賴。羅馬教會完全脫離東羅馬帝國。
870 880	8 <u>君士坦丁堡第四次大公會議</u> (東方教會大多不承認這次是大公會議)	廢君士坦丁堡牧首 <u>富丟斯</u> (Photius)聖職。富丟斯被定罪不單因為他一直堅持天主教與東正教的區別，也因為「聖靈出處」的問題。羅馬天主教認為聖靈是由父「和子」(Filioque)而出，東正教則認為聖靈只是由父而出；無論怎樣，另一次君士坦丁堡會議(880)則把富丟斯的職位恢復了，當時似乎也得到羅馬教廷的贊同。



伊斯坦堡古皇宮以及現代摩天樓(王瑞珍攝)

¹² 康士坦丁六世於 787 年下詔舉行第七次大會於尼西亞，按照希臘教會的算法，這是最後一次大公會議。大會議決，所有圖像，十字架以及福音書等，均當受相當的尊敬，不消說，尊敬並非真正的崇拜，只有神性配受崇拜。認可圖像是有根據的，因基督是「真人」。而福音書所說的是真正歷史性的事件。所以神性並不遠離物質世界。這次大公會議除了肯定圖像，另有兩個具深遠影響的結果：(1)規定政府無權委任主教、神父及助祭人員。主教候選人應該經省區的主教共同推舉。(2)說明《聖經》稱基督為「僕人」是指其謙卑、服從和聽命至死，而非指其身分地位。

¹³ 教宗將查理曼加冕為「羅馬皇帝」雖然有「神治之國」的含意，但還不能正式稱之為「神聖羅馬帝國」，那還得再等一百多年——955 年德意志國王奧托一世(Otto I)在勒赫菲爾德戰役中擊敗馬紮爾人，收復各邊區。961 年應教宗約翰十二之邀去義大利幫教宗解圍(詳見華爾克《基督教會史》頁 343~345)，962 年 2 月 2 日教宗在羅馬將他加冕為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全稱為德意志(或日耳曼)民族神聖羅馬帝國(Sacrum Romanorum Imperium nationis Germanicae)，這是 962 年至 1806 年在西歐和中歐的一個封建帝國。今奧地利地區自此歸屬神聖羅馬帝國，直到其於 1806 年崩潰。神聖羅馬帝國早期是由擁有實際權力的皇帝統治的國家，中世紀時演變成為承認皇帝為最高權威的公國、侯國、宗教貴族領地和帝國自由城市的政治聯合體。

四大信經與東正教

前言：基督教「信經」簡介

http://christ.org.tw/faith/introduction_to_creed.htm

魏連嶽

「信經 (Creed)」乃是早期基督教會宣告信仰要義的內容。可理解為是基督教信仰的摘要，或是信仰中最重要內涵的陳述。

「信經」產生的原因乃是因為早期教會經常遭遇兩種困難：對外方面，教會經常面對許多異端份子（亦即：歪曲信仰的份子、或是假借基督教名義但卻傳揚不符基督教信仰的份子）的挑戰，且這些異端分子也都很積極地藉由宣揚他們思想去誤導許多信徒偏離信仰正道。對內方面，各地方教會領袖或教父所教導的信仰內涵經常有所差異，某些教會在某個教義的教導上甚至會與其他教會的教導出現互相衝突、互相違背的現象。

因此，教會在面對這兩難的氛圍中，極需要提出一份符合基督教信仰、並又能被各地教會接受、而能讓各地方的基督徒所持守的信仰要義，且讓教會及基督徒能夠以此信仰要義的內容為基礎去分辨何種思想或教導屬於基督教，何種屬於異端或異教。而這種信仰要義後來便被發展而成為所謂的「信經」。因此，信經的內容一方面可以視為是信仰的宣告內容，但另一方面，也可視為是當時教會在面對外部異端挑戰及教會內部教義分歧等問題所提出的解決答案。

大多數教會「信經」的產生，最初乃是由具有名望的教父，根據聖經所啟示出的信仰真理，以及教會傳統中存在的信仰準則(Rule of Faith)，將兩者加以歸納整理成為簡潔扼要的信仰要義；之後再經由教會內部的最高會議「大公會議(The Council)」所討論及修改，並受到各地方教會領袖的接受後，才能被成為各地教會所共同接受與認信的「信經」。

也因為「信經」在早期教會中，具有絕對的至高權威，所以成為分辨異端、解決教義問題及教導信徒的總原則。早期許多教會聖禮中(如：洗禮、聖餐禮)，也會加入宣告「信經」的儀式。

由於「信經」的內容專為基督徒宣信之用，因此其中的字句多以拉丁文的「Credo (我信)」作為起首，所以日後的教會便將這樣的文獻稱之為「信經(Creed)」。

早期教會所接受的信經共有四個：「使徒信經(The Apostles' Creed)」、「尼西亞信經(The Nicene Creed)」、「亞他拿修信經(The Athanasian Creed)」及「迦克墩信經(The Chalcedon Creed)」。近代基督教會將較為重要的前三者稱為基督教「三大信經」。

一、《使徒信經》(The Apostles' Creed)

(早期基督教會的信仰宣告)

《使徒信經》為基督教三大信經之一。是教會歷史上最早的信經，也就是早期各地教會所共同接受的信仰宣告內容。相傳為使徒所寫成，但比較可能的論點是：由第二世紀的護教家 (Apologists)根據使徒所流傳下來的信仰內容，加以摘要性陳述所寫作而成。由於此信經清楚、簡短、扼要，又與基督教的信仰要義內容一致，所以也成為目前基督教各地方教會最普遍使用的信仰宣告內容。(簡介與中文翻譯 by 魏連嶽)

(1)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聖父

(2)我信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我們的主；

聖子

祂透過聖靈而成孕，從童女馬利亞所生；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

下到陰間；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後升天，坐在無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邊；

將來必要再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3)我信聖靈；

聖靈

(4)我信大公教會，我信聖徒相通；

聖會

(5)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

聖徒

阿門。

使徒信經 (Symbolum Apostolorum) 拉丁原文

(1)Credo in Deum patrem omnipotentem, creatorem caeli et terrae;

(2)Et in Iesum Christum, filium eius unicum, dominum nostrum,

qui conceptus est de Spiritu sancto, natus ex Maria virgine,

passus sub Pontio Pilato, crucifixus, mortuus et sepultus,

descendit ad infernos, tertia die resurrexit a mortuis,

ascendit ad caelos, sedet ad dexteram dei patris omnipotentis,

inde venturus est iudicare vivos et mortuos;

(3)Credo in Spiritum sanctum,

(4)sanctam ecclesiam catholicam, sanctorum communionem,

(5)remissionem peccatorum, carnis resurrectionem, et vitam aeternam. Amen.

二、《尼西亞信經》(請看 E-14~15, F-10)

三、《亞他拿修信經》(The Athanasian Creed)

(早期基督教會的信仰宣告)

《亞他拿修信經》為基督教三大信經之一。此信經比另外兩大信經在教義的闡述上更加清晰、詳細及嚴謹，且直接引用許多聖經用語。據傳此信經由教父亞他拿修(Athanasius)所寫，因此為名。但確實作者已不可考。此信經推估應為第四、五世紀以拉丁文所寫作而成。其部分內容已流傳在第五世紀高盧(Gaul)的拉丁教會。此信經對教會內部對於三位一體之獨一真神、基督的位格及神性、聖靈的地位等教義上的爭論貢獻極大。由於此信經與奧古斯丁的三位一體教義符應，又與西方大公教會信仰一致，因此基督教內部不論新、舊教的群體都接受此信經為主要信仰宣告內容之一。馬丁路德甚至視此信經為使徒之後最重要的基督教文獻。近代許多信條 (例如：奧斯堡信條與比利時信條)皆直接引用此信經內容作為教義的最高準則。

下面中文版內容由「教父學」研究者魏連嶽所翻譯(目前坊間書籍內或網路上的《亞他拿修信經》許多中文譯本，語法較為古舊拗口且較不通順，部分用詞也與拉丁原文有歧異，陳述上也較未能清楚達意，一般沒有神學背景的信徒較難理解。下面中文新譯版內容乃是同時參考拉丁原文及教父學學者英譯版所翻譯，並用較精確的信仰詞彙、及較清晰的語法表達信經內容。歡迎引用轉載，但煩請註明出處；若為商業用途，請 Email 來信告知，謝謝。)

亞他拿修信經(新譯中文版)

- 01.人要得到上帝的拯救，最重要的是：必須要持守大公教會的信仰。
- 02.人必需要篤信無疑的、完整的、純潔的持守此信仰。
- 03.大公教會信仰即是：我們敬拜三位一體(trinitate)的獨一神；這獨一神裡的三位乃是合而為一的。
- 04.獨一神裡的三位彼此間不混亂，其本質也不分開。
- 05.此三位乃是：聖父、聖子、聖靈。
- 06.然而聖父、聖子、聖靈乃是在同一個神性本質(divinitas)內；祂們的榮耀及永恆中的威嚴也是相同的。
- 07.聖父是怎樣的神，聖子也就是那樣的神，聖靈亦是那樣的神。
- 08.聖父並非是受造的，聖子也是如此，聖靈亦是如此。
- 09.聖父是無限的，聖子也是無限的，聖靈亦是無限的。
- 10.聖父是永恆的，聖子也是永恆的，聖靈亦是永恆的。
- 11.然而祂們並不是三位永恆的神，而是獨一的永恆神。
- 12.也不是三位非受造的無限之神，而是獨一的非受造的無限之神
- 13.相同的，聖父是全能的，聖子也是全能的，聖靈亦是全能的。
- 14.然而祂們並不是三位全能的神，而是獨一的全能神。
- 15.聖父是神，聖子也是神，聖靈亦是神。
- 16.然而祂們並不是三位神，而是獨一的神。

- 17.相同的，聖父是我們的主，聖子也是我們的主，聖靈亦是我們的主。
- 18.然而，我們並非有三位主，而是只有獨一的主。
- 19.因此，我們受到基督真理的催促而承認：聖父、聖子、聖靈每一位都是神、都是我們的主。
- 20.大公基督教也禁止我們說：有三位神、或三位主。
- 21.聖父並非是經由某某或某物而產生的 (*factus*)；並非是受造的，也非被生的。
- 22.聖子是單單是經由聖父而產生的；但並不是被聖父所造，而是經由聖父所生出 (*genitus*)。
- 23.聖靈是經由聖父和聖子而產生的；但並不是被造，也不是被生出，而是從聖父和聖子而發出 (*procedens*)。
- 24.因此有一位聖父，而非三位聖父；有一位聖子，而非三位聖子；有一位聖靈，而非三位聖靈。
- 25.在此三位一體獨一神中的三位之間，並無前後、尊卑、大小之分別。
- 26.三位乃是共同的永恆及同等。
- 27.因此，如前所述，這合一的三位一體神，或說是三位一體的合一神，當受我們敬拜。
- 28.所以人要得到上帝的拯救，必須要思想這位三位一體之神。
- 29.此外，要得到上帝的救恩，也必須要篤信我們主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incarnationem*)
- 30.因為純正的信仰乃是我們宣告相信：上帝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神、也是人。
- 31.祂是神，在諸世界存在之前被聖父生出，有著聖父的本質 (*substantia*)；祂也是人，(被童貞女馬利亞)生出在這個世界之中，有著祂母親的(人的)本質。
- 32.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具有理性之靈魂及人類血肉實體之完全的人，
- 33.就祂的神性而論，祂與聖父同等；就祂的人性而論，祂低於聖父。
- 34.雖然祂同時是神、也是人，然而並非是兩位，而是一位基督。
- 35.祂是將人性帶進(*assumptione*)神之中的那一位，而不是將神性轉變為血肉之軀的那一位。
- 36.祂完全是一位，但並非藉著祂的神性和人性本質兩者間互相混合成為一，而是藉著位格的聯合為一。
- 37.就如同祂的理性之靈魂和肉體之軀(兩者)聯合成為一位人；相同的，神和人也是聯合為一位基督。
- 38.祂為了拯救我們而受難，並下到陰間(*inferos*)，但在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 39.祂升到天上，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
- 40.將來要從那裡降臨，來審判活人和死人。
- 41.當祂降臨時，所有的人必然會從肉身中復活。
- 42.所有的人必要供認他們自己所做過的事。
- 43.那些行善的人必要進入永生，為惡的人必要進入永火中。
- 44.以上乃是大公教會的信仰，除非人虔誠篤信，否則便無法得到拯救。阿門。

四、《迦克墩信經》The Definition of the Council of Chalcedon

公元 451 年，在迦克墩(Chalcedon)的第四次大公會議對過去兩百年紛紛擾擾的「基督論之爭議」作了很明確的結論。(下文信經中之註腳為王瑞珍加上去的)。

「我們跟隨聖教父，同心合意教人宣認獨一且同一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是神性完全，人性亦完全者；祂真正是上帝，也真正是人，具有理性的靈魂(駁亞波里那流主義)¹⁴，也具有身體(駁諾斯底主義)；按神性說，祂的本體與聖父相同(駁收養論與亞流主義)，按人性說，祂的本體與我們相同(駁諾斯底主義¹⁵與優提克斯主義¹⁶)，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罪；按神性說，在萬世之先，為父所生(駁亞流主義)¹⁷，按人性說，在此末期，為了拯救我們，由「生神者」(Theotokos，「上帝之母」)童女馬利亞所生(駁涅斯多留主義)¹⁸；獨一而同一的基督是聖子，是主，是獨生的，具有二性，不相混亂，不相交換(駁優提克斯主義)，不能分開，不能離散(駁涅斯多留主義)；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各性的特點反得以保存(駁優提克斯主義)，會合於一個位格，一個實質(hypostasis，也可譯作位格)之內，而並非分開或分割成兩個位格(駁涅斯多留主義)，卻是獨一且同一的聖子，是獨生的，道上帝，主耶穌基督；正如眾先知論到祂自始所宣講的，主耶穌基督自己所教訓我們的，以及諸聖教父的信經所傳給我們的。」

Therefore, following the holy fathers, we all with one accord teach men to acknowledge one and the same Son, our Lord Jesus Christ, at once complete in Godhead and complete in manhood, truly God and truly man, consisting also of a reasonable soul and body; of one substance with the Father as regards his Godhead, and at the same time of one substance with us as regards his manhood; like us in all respects, apart from sin; as regards his Godhead, begotten of the Father before the ages, but yet as regards his manhood begotten, for us men and for our salvation, of Mary the Virgin, the God-bearer; one and the same Christ, Son, Lord, Only-begotten, recognized in two natures, without confusion, without change, without division, without separation; the distinction of natures being in no way annulled by the union, but rathe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nature being preserved and coming together to form one person and subsistence, not as parted or separated into two persons, but one and the same Son and Only-begotten God the Word, Lord Jesus Christ; even as the prophets from earliest times spoke of him, and our Lord Jesus Christ himself taught us, and the creed of the fathers has handed down to us.

¹⁴ 亞波里那流(Apollinaris, ~390年)，老底嘉主教。他認為基督有人體而無人性，也就是說他的人性被神性所取代了，他以為這樣才不會有罪性的遺傳。

¹⁵ 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常常把物質(肉體)當作邪惡的，把靈當作良善的，因此受諾斯底主義影響的神學家會有貶低或否定基督之人性的傾向。

¹⁶ 優提克斯(Eutyches, ~456)因為擔心基督的神人二性、神人二志會有二位格的嫌疑，所以主張基督的人性為神性所主導，到最後人性被吞滅，成為一性。

¹⁷ 亞流(Arius, 256-336)原為北非亞歷山大教會長老。他認為基督在萬古以前被生(曾經不存在)，他像人而遠高於人，像神而稍低於神。

¹⁸ 涅斯多留(Nestorius, ?-451)君士坦丁主教長(牧首)。

動機：避免高抬馬利亞為「上帝之母」

主張：(1)馬利亞沒生下神，而是生下「神的殿」，然後神住了進來。

(2)馬利亞生下的不是至高神，而是「神的器皿」，後來才與神性聯合(受洗時才完全成為神子)。

信仰的十二支柱：《尼西亞信經》(The Nicene Creed)

1. Πιστεύω εἰς ἕνα Θεόν, Πατέρα, Παντοκράτορα, ποιητὴν οὐρανοῦ καὶ γῆς, ὁρατῶν τε πάντων καὶ ἀοράτων.	1.I believe in one God, the Father, the Almighty, Creator of heaven and earth, and of all things visible and invisible.	1.我信惟一的上帝，全能的父，天地和可見及不可見的萬物全是祂所創造的。
2. Καὶ εἰς ἕνα Κύριον 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όν, 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Θεοῦ τὸν μονογενῆ, τὸν ἐκ τοῦ Πατρὸς γεννηθέντα πρὸ πάντων τῶν αἰώνων· φῶς ἐκ φωτός, Θεὸν ἀληθινὸν ἐκ Θεοῦ ἀληθινοῦ, γεννηθέντα οὐ ποιηθέντα, ὁμοούσιον τῷ Πατρί, δι' οὗ τὰ πάντα ἐγένετο.	2.And in one Lord, Jesus Christ, the only begotten Son of God, begotten of the Father before all ages. Light of Light, true God of true God, begotten, not created, of one essence with the Father, through whom all things were made.	2.又信惟一的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萬世之前由父所生。出自光明的光明，出自真神的真神。受生而非受造，與父本質(或譯本體)相同，萬物是由祂所造的。
3. Τὸν δι' ἡμᾶς τοὺς ἀνθρώπους καὶ διὰ τὴν ἡμετέραν σωτηρίαν κατελθόντα ἐκ τῶν οὐρανῶν καὶ σαρκωθέντα ἐκ Πνεύματος Ἁγίου καὶ Μαρίας τῆς Παρθένου καὶ ἐνανθρωπήσαντα.	3.For us and for our salvation, He came down from heaven and was incarnate by the Holy Spirit and the Virgin Mary and became man.	3.祂為我們人類，並為了拯救我們，從天上下來，藉著聖靈和童貞女馬利亞得成為肉身，成為人。
4. Σταυρωθέντα τε ὑπὲρ ἡμῶν ἐπὶ Ποντίου Πιλάτου, καὶ παθόντα καὶ ταφέντα.	4.He was crucified for us under Pontius Pilate, and He suffered and was buried.	4.又在本丟彼拉多手下，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受難並埋葬。
5. Καὶ ἀναστάντα τῇ τρίτῃ ἡμέρᾳ κατὰ τὰς Γραφάς.	5.On the third day He rose 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s.	5.並且照聖經所說，第三日復活了，
6. Καὶ ἀνελθόντα εἰς τοὺς οὐρανοὺς καὶ καθεζόμενον ἐκ δεξιῶν τοῦ Πατρὸς.	6.He ascended into heaven and is seated at the right hand of the Father.	6.祂升天，坐在聖父的右邊。
7. Καὶ πάλιν ἐρχόμενον μετὰ δόξης κρῖναι ζῶντας καὶ νεκρούς, οὗ τῆς βασιλείας οὐκ ἔσται τέλος.	7.He will come again in glory to judge the living and the dead. His kingdom will have no end.	7.將來必在榮耀中再臨，審判活人死人；祂的國度將直到永永遠遠。
8. Καὶ εἰς τὸ Πνεῦμα τὸ Ἅγιον, τὸ κύριον, τὸ ζωοποιόν, τὸ ἐκ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ἐκπορευόμενον, τὸ σὺν Πατρὶ καὶ Υἱῷ συμπροσκυνούμενον καὶ συνδοξαζόμενον, τὸ λαλῆσαν διὰ τῶν προφητῶν.	8.And in the Holy Spirit, the Lord, the Giver of Life, who proceeds from the Father, who together with the Father and the Son is worshiped and glorified, who spoke through the prophets.	8.我們相信聖靈，賜生命的主，從聖父而出，與聖父及聖子同受敬拜及尊崇；祂曾透過眾先知來說話。
9. Εἰς μίαν, Ἁγίαν, Καθολικὴν καὶ Ἀποστολικὴν Ἐκκλησίαν.	9.In one, holy, catholic, and apostolic Church.	9.我信獨一無二、聖而公、使徒所傳下來的教會。
10. Ὁμολογῶ ἓν βάπτισμα εἰς ἄφεσιν ἁμαρτιῶν.	10.I acknowledge one baptism for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10.我承認惟一的洗禮以以及罪得赦免。
11. Προσδοκῶ ἀνάστασιν νεκρῶν.	11. I expect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11.我盼望死人復活
12. Καὶ ζωὴν τοῦ μέλλοντος αἰῶνος. Ἀμήν.	12. And the life of the age to come. Amen.	12.以及來世的生命。 阿門